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4〕4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4月1日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山西师范大学
2014年4月2日

山西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口径、强能力、重应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进行跨院系、跨学科专业学习，系统地辅修第二专业课程，达到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一、辅修层次与学分要求

1. 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可以作为辅修专业供其他各专业学生修读。

2. 辅修专业教学分为双学位辅修、专业辅修、课程辅修三个层次。

3. 学分要求：双学位辅修约 50 学分，专业辅修一般为 30-35 学分，课程辅修学分为该课程学分。

4. 学生辅修所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颁发相应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双学位学分，并符合《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双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双学位证书；只完成部分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者，可颁发课程辅修结业证书。

二、辅修方式与教学管理

1. 辅修专业申请时间为入学后第二个学期，学制为 3 年。

2. 辅修专业必须跨学科门类。

3.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到拟就读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报道注册，辅修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辅修专业学费为该专业现收学费的三分之一。

5. 辅修专业单独开班，上课时间为寒暑假及学期内双休日，根据该专业的教学要求完成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在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出现冲突的情形下，规定主修课程优先，学生可对辅修课程申请缓考）。

6.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按学校统一制定的辅修成绩单（一式二份）登录学生成绩，一份交教务处审核存档，一份存所在学院。

7.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本单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教学管理。辅修学生要严格按照所报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和管理要求进行学习，累计缺课达 1/3 或未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环节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结业考核；学生在辅修期间如出现违纪现象，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有权取消其辅修资格。

三、经费与工作量

1. 辅修专业缴费由计财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

2. 学校根据各辅修专业特点、教学质量、修读人数等情况，划拨教学经费。

3. 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记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